

湖北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 一、湖北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二、2021 年预算编制情况
 - （一）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四）“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 （五）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三、湖北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四、预算绩效目标
- 五、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六、名词解释

一、湖北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概况

学院是湖北教育厅直属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创建于 1956 年，其前身是隶属于原国家食品工业部的“武汉食品会计学校”。1972 年更名为“湖北省轻工业学校”。1987 年原轻工业部和原国家教委将“湖北省轻工业学校”定点为德国汉斯·赛德尔基金会在华教育合作项目单位之一，并由我国政府与德国汉斯·赛德尔基金会双方共同投资 1 千万马克，以“湖北省轻工业学校”为依托，成立“湖北啤酒学校”，引进德国“双元制”教育教学模式，开展中德职业教育合作；1996 年经教育部批准在湖北省率先举办高等职业教育，成为当时全国 18 所举办高等职业教育的中职学校之一；2001 年 4 月，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组建“湖北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隶属湖北省轻工行业管理办公室；2004 年划转到湖北省教育厅直属管理。

学院占地面积 163.4 亩，其中马房山校区 153.1 亩，卓刀泉校区 10.3 亩。校舍总建筑面积 11 万多平方米，固定资产总值 1.7 亿元，教学仪器设备总值 3800 多万元，用于教学计算机 650 台，多媒体教室 23 间，座位数 2552 个，图书馆藏书 38.8 万册（含电子图书）。现有离休 1 人、退休 191 人、在职教职工 315 人（含长期聘用制人员等 76 人），其中专任教师 189 人，教授 4 人，副教授以上职称教师 98 人，双师素质教师占比 70%以上。在校生规模为 6281 人。

学院拥有国内一流水平的“啤酒实训中心”，设施、设备完

备的“机电实训中心”、“生物技术实训中心”、“建筑装饰实训中心”，电信及计算机网络实训中心等，拥有设施齐备的实验室、检测室 80 多个，在全国建有 160 多家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学院开设有酿酒技术（啤酒酿造）、药品生物技术、食品营养与检测、食品加工技术、环境工程技术、制浆造纸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数控技术、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电子信息工程技术、计算机信息管理、计算机网络技术、市场营销、会计、投资理财、建筑电气工程技术、广告设计与制作、建筑装饰工程技术、工程造价、建筑工程技术等近 30 个专业；毕业生就业率一直名列全省高职院校前列。

（一） 主要职责

1、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院，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进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2、审议确定学院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3、依法依规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4、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加强学院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落实

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院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5、按照建设学习型党组织的要求，组织党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组织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6、领导学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维护学校的教育秩序，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7、积极稳妥地推进教育改革，按教育规律办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

8、领导学院的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9、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他们依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

（二）预算单位构成

本院包括如下 23 个预算单位：党委办公室、学院纪委办公室、学院办公室、宣传部、财务处、审计处、人事处、工会、后勤处、保卫处、招生办公室、学工处、团委、教务处、离退休办公室、公共课部、轻化工程学院、机电工程学院、装饰工程学院、工商管理学院、啤酒工程学院、建筑材料工程学院、信息工程学院。

二、湖北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2021 年我院预算收入 12583.94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补助）6425 万元，占预算收入的 51%；国有资产收益拨款 750.94 万，占预算收入的 6.0%；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458 万元，占预算收入的 3.6%；事业收入 4800 万元，占预算收入的 38%；其他收入 150 万元，占预算收入的 1.2%

2021 年我院预算支出 12583.94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11433.94 万元，占总支出 9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0 万元，占总支出：9%。

(二)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我院预算收入总额 12583.94 万元，比上年减 8366.23 万元，减幅 40%，预算收入总额减少主要原因：2021 没有将我院东校区处置收入纳入预算收入。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425 万元，比上年增 1339 万元，增幅 26%；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458 万元，比上年增 458 万元，增幅 100%；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750.94 万元，比上年减 9876.23，减幅 93%；专户事业收入 4800 万元，比上年增 600 万元，增幅 14%；其他收入 150 万元，比上年减 50 万元，减幅 25%；上年结转 0，比上年减 837 万元，减幅 100%。

2021 年我院预算支出总额 12583.94 万元，比上年减 8366.23，减幅 40%万元，预算支出总额减少的主要原因：2021 年没有申报购置学生公寓及土地项目。其中：基本支出 10473.94 万元，比上年增 460.54 万元，增幅 4.6%；项目支出 21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826.77 万元，减幅 80%。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我院财政拨款收入总额 7633.94 万元，比上年减 8916.23 万元，减幅 54%，财政拨款收入减少主要原因：2021 没有将我院东校区处置收入纳入预算收入。其中：本年收入 7633.94 万元，比上年减 8079.23 万元，减幅 51%；上年结转 0 万元，比上年减 837 万元，减幅 100%。

2021 年我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额 7633.94 万元，比上年减 8079.23 万元，减幅 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额减少原因：2021 年没有申报购置学生公寓及土地项目。其中：基本支出 6834.94 万元，比上年增 121.54 万元，增幅 1.8%；项目支出 799 万元，比上年减 8200.77 万元，减幅 91%。

3、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我院安排机关运行经费公用支出 1350 万元，比上年增 392.6 万元。其中：办公费支出 170 万元，水电费支出 340 万元，邮电费 15 万元，物业管理费 120 万元，劳务费 120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支出 10.5 万元，差旅费支出 135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6 万元，工会会费支出 40 万元，印刷费支出 32 万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1.5 万元。

4. 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我院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为 0，三公经费用专户管理事业收入安排 16.5 万元，比上年减 9.9 万元。三公经费减少主要原因：2021 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经费预算。其中：2021 年公务用车运行及购置经费预算 10.5 万元，比上年减 0.3 万元；2021 年公务接待预算 6 万，比上年减 0.7 万元；2021 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经费预算。

5.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我院预算共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208.5 万元，比上年减 8592.9 万元。主要减少原因：2020 年没有安排房屋建筑物购建项目。其中：2021 年办公费用 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8 万元；2021 年租车费用 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 万元；2021 年物业管理服务 1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 万元；2021 年印刷费用 32 万元，与上年一样；2021 年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用 10.5 万元，比上年少 0.3 万元；2021 年没有安排房屋建筑物建项目，比上年少 8582.6 万元。

三、湖北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债务情况

2020 年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固定资产：11467.55 万元，累计折旧：7271.47 万元；无形资产 1146.17 万元，累计摊销 380.38 万。我院无政府债务。

四、预算绩效目标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首先需要有一个合理的目标，一个合理的目标有助于后续工作的开展，这也是绩效管理工作“以结果为导向”

的物性所决定的。绩产指标是绩效目标进行优化改良以后的结果，可以划分为三个层次，一是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二是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三是二级指标的完善。

学院在实施过程中，除了注重资金的分配、合理、规地使用资金，更要注重资金的效率管理，如无法分析财务绩效评估的结果，绩效管理的理念相对薄弱，将影响资金的使用效率，造成资源浪费。

2021 年我校“还贷专项”961 万元，其中：数量指标（支付利息 211 万元、偿还本金 750 万元），质量指标（合同条款执行率），实效指标（还本付息及时率），指标值 100%。

2021 年我校“不可预见费专项”500 万元，其中：质量指标（临时保障支援率），指标值 100%。

2021 年我校“高校资助专项”649 万元（中央下达 458 万元，省级资金下达 191 万元），其中：产出指标（资金到位率），指标值 100%；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值 90%。

五、湖北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六、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补助）：省级财政部门安排给单位的财政拨款（补助），包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填列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功能科目

1. 一般公共服务：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主要为省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专项工作经费支出。

2. 教育：反映教育行政管理、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普通高中教育、普通高等教育等方面的政府教育事业支出。主要为省教育厅所属预算单位日常运行支出以及为完成事业发展目标的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反映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等方面的支出。主要为省教育厅机关的离退休经费支出。

4. 医疗卫生：反映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等方面的支出。主要为省教育厅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的医疗卫生支出。

（三）经济分类科目

1.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

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的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等。

2. 津贴补贴：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3. 奖金：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7.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不在此科目反映。

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含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9.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10.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11. 水电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电费等支出。

12.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13.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14.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15、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16.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17. 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18. 会议费：反映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19、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20.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21. 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饰，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22.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23. 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24.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25.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2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27.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28.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29. 离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30. 退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31.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人犯的伙食费、药费等。

32.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费、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

33.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反映用于信息网络和软件方面的支出。如服务器硬件、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等，如果购置的相关硬件、软件等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不在此科目反映。

34.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35.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上述科目中未包括的资本性支出。